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 0.05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認購合共 400,000,000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以每份認股權證 0.50 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並無調整，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 4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08% 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57%。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800,000 港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待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最高金額約為 200,000,000 港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發展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 219,800,000 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各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九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九名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將發行之證券

須待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以發行價發行及認購合共 400,000,000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以每份認股權證 0.50 港元之行使價（可根據契據作出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未於完成前撤回或取消。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解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另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反者除外）。

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 5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合共 400,000,000 份由契據構成之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5 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 0.0495 港元。

### 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 3,057,920,793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並無調整，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共 4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08% 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57%。

###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0 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行使價 0.50 港元即為：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425 港元溢價約 17.65%；
- (ii) 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393 港元溢價約 27.23%；及
- (iii) 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3825 港元溢價約 30.72%。

如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及分拆，行使價可予調整，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明。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在考慮最後交易日前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之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予轉讓，惟未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前批准，不得轉讓予關連人士。

##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無因彼等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611,584,158 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057,920,793 股份之面值總額之 20%)。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無須獲得任何股東之批准。

###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信產品，提供有線及無線寬頻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電子媒體服務。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800,000 港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待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未來最高金額約為 200,000,000 港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發展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 219,800,000 港元。本公司收取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乃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 0.5495 港元。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當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將會吸引業務發展所需要的集資，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

## 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時（經計入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列海權	589,908,000	19.29	589,908,000	17.06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210,000,000	6.87	210,000,000	6.07
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11,812,000	0.38	11,812,000	0.34
小計	<u>811,720,000</u>	<u>26.54</u>	<u>811,720,000</u>	<u>23.47</u>
葉偉平	303,000,000	9.91	303,000,000	8.76
認股權證認購人	--	--	400,000,000	11.57
其他公眾股東	<u>1,943,200,793</u>	<u>63.55</u>	<u>1,943,200,793</u>	<u>56.20</u>
總計	<u>3,057,920,793</u>	<u>100.00</u>	<u>3,457,920,793</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為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列海權先生被視為於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為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列海權先生被視為於由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了下列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0股每股0.201港元的新股份	約39,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倘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且不論該項行使可獲許可與否）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不計入該限制。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附帶發行在外但尚未獲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假設(i)按初步行使價0.5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及(ii)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則合共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市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其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即611,584,158股股份）之20%為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契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擬將簽立由認股權證構成之平邊契約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與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擬將按發行價發行合計4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兩年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根據契據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擬將發行合計4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有條件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